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比增长 □同比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10,000.00元-3,762,500.00元	盈利:1,506.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按照年初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所致。其中风电业务板块着力于全球市场客户管理,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推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劵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1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履行披露义务。

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及财务数据较多,公司仍需对回复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公司未能在6月10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6月17日前回复问询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维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维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陈维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陈维琴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陈维琴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为了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陈维琴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实,罗守红女士任职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7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合肥太阳能能通威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年12月18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需要使用,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4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7日和2019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根据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商业有限公司、昆明百大物业(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电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分别为其2019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8.45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提供担保额度为143,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家电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和2019年5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28号)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62号)。

公司现就担保进展,就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关于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6月9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向我家房地产经纪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6月4日止。为确保上述《授信额度合同》的履行,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申请的上述敞口最高限额3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9.7亿元。针对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分行”于2020年6月9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关于为家电公司向“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4,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6月9日,家电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1日的授信期限内,家电公司向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申请使用4,5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为确保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的履行,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于2020年6月9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3. 上述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日,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我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申请授信及授信提供实际担保金额为 94,768.34万元;本公司为家电公司向申请授信提供实际担保金额为7,208.64万元,均未超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	98.44%	67.95%	127,100(注1)	64,768.34(注2)	30,000	9.46%	否
本公司	昆明百大商业(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100%	83.14%	12,000	2,708.64(注3)	4,500	0.72%	否

注:1《公司2020年2月24日和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担保总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本公司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实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94,768.34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9年6月18日和2019年6月30日、2019年9月7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52号)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19-077号)、(2019-079号)、(2020-001)、(2020-033号)、(2020-034号)。

2《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子公司2019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18.45亿元。其中,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本公司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实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94,768.34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9年6月18日和2019年6月30日、2019年9月7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52号)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0-011号)。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210.78万元

(4)公司住所:北京大兴区安定镇工业园区南二区168号

(5)法定代表人:李明

(6)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7)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音像、家居用品、家具;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展览展示、文化活动策划;上述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98.44%的股权,自然人林洁持有其1.56%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836,489.12万元,负债总额为568,412.05万元,净利润为268,077.07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974,484.00万元,营业利润为107,359.00万元,净利润为7,878.67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未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790,573.63万元,负债总额为537,222.85万元,净资产为253,350.78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102,266.43万元,营业利润为-17,228.42万元,净利润为-14,726.29万元。

(11)其他说明: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已经不存在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昆明百大商业(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1942355X2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3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2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公告有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豫2020-02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原保荐代表人:陈泽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泽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国泰君安委派田方军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陈泽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田方军先生、田方军先生。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附:田方军先生简历

田方军,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税务师,曾先后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国信证券,具有年以上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负责或参与了晨展股份科创板等IPO项目上市、上市公司年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4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元/股调整为4.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康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5.3元/股的价格受让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180万股股份,占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22%,受让价款共计人民币95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42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 公司于2017年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9月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披露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12日作为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9名激励对象授予1,867.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72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

5.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12日作为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9名激励对象授予1,86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18年8月14日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2018年9月17日,公司预留的共计112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

6.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18年8月14日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2018年9月17日,公司预留的共计112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

6.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18年8月14日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2018年9月17日,公司预留的共计112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

7.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11,302股。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6日。

8. 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7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93元/股调整为4.83元/股。

9.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45.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3元/股。2019年10月2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29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2.67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21.30%,予以全额解锁并全额回购,回购价格为4.83元/股。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元/股调整为4.75元/股。

二、调整回购价格

1. 回购价格调整范围

2020年6月1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0年6月9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692,635,646.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4,734,459.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40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国军、独立董事李瑞、张长丁、何晓云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他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元/股调整为4.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康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5.3元/股的价格受让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180万股股份,占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22%,受让价款共计人民币95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4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元/股调整为4.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康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5.3元/股的价格受让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180万股股份,占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22%,受让价款共计人民币95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42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 公司于2017年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9月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披露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12日作为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9名激励对象授予1,867.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72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

5.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12日作为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9名激励对象授予1,86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18年8月14日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2018年9月17日,公司预留的共计112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

6.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18年8月14日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2018年9月17日,公司预留的共计112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

7.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11,302股。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6日。

8. 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7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93元/股调整为4.83元/股。

9.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45.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3元/股。2019年10月2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29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2.67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21.30%,予以全额解锁并全额回购,回购价格为4.83元/股。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元/股调整为4.75元/股。

二、调整回购价格

1. 回购价格调整范围

2020年6月1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0年6月9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692,635,646.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4,734,459.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对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 = P_0 - V = 4.83元 - 0.08元 = 4.75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元/股调整为4.7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元/股调整为4.7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和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康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43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整合管理资源,市场资源,促进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飞燕”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阳惠通”)持有的目标公司4.22%的股权。公司与安阳惠通达成协议,以目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公司以5.3元/股的价格受让安阳惠通持有的目标公司18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22%,受让价款共计人民币954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由49.16%增加至53.38%,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认缴出资总额	股份转让前持股比例	股份转让后认缴出资总额	股份转让后持股比例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90,400	49.16%	22,790,400	53.38%
吉盟工业有限公司	8,450,300	19.80%	8,450,300	19.80%
南京南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64,000	4.13%	1,764,000	4.13%
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4.22%	-	-
个人股东(38名自然人)	9,680,800	22.70%	9,680,800	22.70%
合计	42,685,500	100.00%	42,685,500	100.00%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受让南京飞燕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0B0JT35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